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51,546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5,549,740股变更为1,149,598,19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5,549,740元变更为1,149,598,194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该

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7 元/股。若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8.97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44.48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7%；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72.240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信函方式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东南网架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邮政编码：311209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电子邮箱：002135@dnngroup.cn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